

附件 1

项目需求书

一、项目名称

《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郊野公园管理指引研究》项目

二、项目概况

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生态资源丰富，为郊野公园建设提供了优越的自然条件。合作区依据总体发展规划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郊野公园规划等上位规划，明确了构建“生态优先、绿色发展”的郊野公园建设的目标，亟需建立相应的管理机制以实现从蓝图到实践的转化。

香港、澳门、深圳以及国际经验均表明，制定专门的法规或指引来管理郊野公园，是平衡生态保育与公共服务的关键。为推动合作区郊野公园的有序建设与科学管理，促进其生态保护与合理利用，有必要开展针对合作区郊野公园管理指引的研究，从而加强对郊野单元和生态资源的保护与利用，助力打造高品质的生态宜居区域，并为粤港澳大湾区的生态文明建设提供示范。

三、项目要求

（一）技术要求

参照国家、广东省、澳门等相关技术标准要求，并结合横琴郊野公园的实际情况。

(二) 主要工作内容要求

本次管理指引研究的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：

第一部分：前期研究

第一章 工作背景、目的和意义

主要阐述合作区郊野公园管理指引研究的背景、目的等。

第二章 现状问题分析

主要阐述合作区郊野公园在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等，可通过现场调研、技术分析、文献总结等手段分析现状问题。

第三章 案例研究

主要通过相关案例分析，总结经验以及对合作区的启示。

第四章 要点难点分析

结合合作区的具体情况，分析郊野公园管理指引的制定中需要核心解决和关注的问题。

第二部分：合作区郊野公园管理指引框架研究

第五章 合作区郊野公园管理指引框架研究

主要阐述合作区郊野公园管理指引的主要框架，包括总体思路、基本原则、管理指引应包含哪些主要议题、条款等框架内容。

第三部分：结论与建议

第六章 结论与建议

系统总结本研究的核心观点，并对未来深化研究和实践发

展提出建议。

四、成果形成与报送

以合作区郊野公园管理指引研究报告的形式报送成果至管理机构，研究报告包含前期研究、管理指引框架和结论与建议三大部分，成果可为后续合作区郊野公园管理条例的制定提供支持。

五、服务期限

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项目需求书、合同规定工作任务。

六、付款方式

1 期：支付比例 50%，合同签订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，采购人向中标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0%作为本项目的预付款。

2 期：支付比例 50%，中标方提交横琴郊野公园管理指引研究报告并经书面经验收合格后，中标方向采购人提交相关请款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，采购人向中标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%。